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茁英
董秀琴
胡宗波

2022 年 12 月 30 日